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下稱本準則)係依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一之授權,並於八十一年九月十七日以台財保字第八一一七六四五一五號令發布,歷經八十三年、八十六年、九十二年、九十三年及九十八年五次修正。今為配合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總則新增條文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明定「輔助宣告」之規範,並為落實公司治理,避免保險業負責人未能專任職務而影響保險業健全經營,爰有強化保險業負責人於非保險相關事業兼職之限制,經參酌「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資格條件及兼任子公司職務辦法」第四條第三項有關兼顧公益目的推動之精神,以及「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三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修正本準則第三條、第九條條文。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民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新增條文,增列受輔助宣告 尚未撤銷者,不得充任保險業負責人之規定;另保險業之董事長、 總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不得擔任非保險相關事業之董事長、總 經理或職責相當之人,但擔任財團法人或非營利之社團法人職務 者,不在此限。(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使保險業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對非保險相關事業 負責人之兼職有適當之調整期間,修正本準則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保 險業負責人,有不符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兼任情事者,得兼任至該 屆任期屆滿或解任之日,最長不得逾三年。(修正條文第九條)